

B 表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職稱：\_\_\_\_\_ email：\_\_\_\_\_

授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構)介接授權人「特定申報日(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以後各年之11月1日)」之財產申報資料,以供申報人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

**本授權書確經授權人確認無誤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_\_\_\_\_ (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並請填載聯絡資料,聯絡電話:(宅)\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為確保您的權益,上開資料請務必填寫!

此致

被授權人：監察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授權人請詳閱下頁「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

- ★申報人如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監察院即主動終止授權資格,不另通知。
- ★申報人如因職務轉換(如轉任為強制信託身分)等情,需辦理就(到)職、代理、兼任等財產申報時,監察院無法提供授權服務,爰不另通知。

★授權人於授權後，始發生結婚、離婚，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或概括授權後欲終止授權服務等，請儘速以紙本並用掛號方式通知本院，避免影響相關權益。

## 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

監察院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讓財產申報更為便捷，提供授權人「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凡授權人向監察院申請授權服務，監察院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的財產資料，供申報人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授權人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可節省寶貴時間。

###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稱授權人)為配合申報人辦理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事宜，同意監察院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及各投信投顧公司等530餘個介接機關取得授權人於「特定申報日(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債務、信託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

### 貳、注意事項

1. 監察院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財產授權事項，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時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2. 僅提供授權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3. 授權人使用本服務所填載之相關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將由監察院在前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電話及電子郵件)，又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監察院請求補正或更正。
4. 授權人於完成授權後，或於未來申報年度授權期間結束後，監察院完成財產資料歸戶前，如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更時，授權人同意監察院將財產資料轉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構)提供予申報人下載。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服務電話

※本院地址：100216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總機 (02) 23413183 傳真：(02) 23412650

中央各部會	直轄市/公營事業	縣市	承辦人/ 分機
總統府、監察院、台灣省政府 中央銀行	臺南市政府 中華郵政(股)公司		黃小姐 494
行政院、金管會	臺北市議會	雲林縣 彰化縣)	王小姐 493
考試院、退輔會、經濟部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南市議會 台灣電力(股)公司	臺東縣	王小姐 491
經濟部工業局、礦務局、能源 局、水利署、標準檢驗局、智慧 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國際貿易 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		嘉義縣、 嘉義市	方小姐 188
國防部 內政部、公平會	高雄市政府 台灣中油(股)公司	基隆市、苗栗 縣、宜蘭縣	謝小姐 492
國防部(憲兵)、 農委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北市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議會	新竹縣、新竹 市、南投縣	李先生 497
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財 政部(暨所屬機關)、教育部	新北市議會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 公司	屏東縣	劉先生 498
立法院、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 院) 外交部、人事行政總處	桃園市議會		李小姐 490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交通部	台灣糖業(股)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港務(股)公司	花蓮縣	章小姐 496

中央各部會	直轄市/公營事業	縣市	承辦人/ 分機
	臺中市議會 台灣自來水(股)公 司	金門縣、連江 縣、澎湖縣	蔡小姐 169

(掛號封面，請沿虛線剪下本聯黏貼於信封)

---裁切線---

寄件人：

100216

請貼掛號  
郵票

掛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